国 际 电 信 联 盟

ITU-T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A.7** (10/2008)

A系列: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工作的组织

焦点组:工作方法与程序

ITU-T A.7建议书



ITU-T A.7建议书

焦点组:工作方法与程序

摘要

本建议书介绍了焦点组的工作方法和程序,包括其成立、职责范围、领导班子、参与情 况、财务、支持、实际成果等。

来源

ITU-T A.7建议书是由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2005-2008年)起草的,并得到世界 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10月21-30日,约翰内斯堡)批准。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信联盟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且为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发表有关上述研究项目的建议书。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 ITU-T 各研究组的研究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WTSA 第1号决议规定了批准建议书须遵循的程序。

属 ITU-T 研究范围的某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合作制定的。

注

本建议书为简明扼要起见而使用的"主管部门"一词,既指电信主管部门,又指经认可的运营机构。

遵守本建议书的规定是以自愿为基础的,但建议书可能包含某些强制性条款(以确保例如互操作性或适用性等),只有满足所有强制性条款的规定,才能达到遵守建议书的目的。"应该"或"必须"等其它一些强制性用语及其否定形式被用于表达特定要求。使用此类用语不表示要求任何一方遵守本建议书。

知识产权

国际电联提请注意:本建议书的应用或实施可能涉及使用已申报的知识产权。国际电联对无论 是其成员还是建议书制定程序之外的其它机构提出的有关已申报的知识产权的证据、有效性或适用 性不表示意见。

至本建议书批准之日止,国际电联尚未收到实施本建议书可能需要的受专利保护的知识产权的通知。但需要提醒实施者注意的是,这可能并非最新信息,因此特大力提倡他们通过下列网址查询电信标准化局(TSB)的专利数据库: http://www.itu.int/ITU-T/ipr/。

© ITU 2009年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目录

		页码
1	范围	1
2	焦点组的成立、职责范围和负责人	1
	2.1 成立	1
	2.2 职责范围	3
	2.3 负责人	4
3	参加	4
4	焦点组的一般筹资办法	4
	4.1 会议的资金来源	4
5	行政支持	4
6	会议的后勤工作	5
7	工作语文	5
8	技术文稿	5
9	知识产权	5
10	实际成果	5
	10.1 实际成果的批准	5
	10.2 实际成果的打印和分发	5
11	进展报告	6
12	会议通知	6
13	工作导则	6

ITU-T A.7建议书

焦点组:工作方法与程序

(2000年; 2002年; 2004年; 2006年; 2008年)

1 范围

焦点组旨在帮助推进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各研究组的工作,并鼓励其他标准组织成员的参与,包括非国际电联成员的专家和个人。

程序和工作方法的建立旨在为焦点组获得资金提供便利,并完成明确定义的专题 (Topic)的工作和以文件记录相关的研究成果。

阐述程序的设立的目的在于帮助人们及时和以合作方式确定那些可能成立的焦点组的工作范围所涉及到的各研究组,并明确作为该焦点组主管组的研究组或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

焦点组由其主管组负责管理;如果焦点组的工作范围与其它研究组的职责和职权相交 叉,则由其主管组会同这些研究组对其进行管理。

2 焦点组的成立、职责范围和负责人

应在ITU-T标准化工作结构范围内,以透明方式发起成立焦点组。

成立焦点组过程中的每一步骤均应对照本建议书的每一条款进行,以检查有关成立焦点组的建议是否符合本建议书条款的规定,且所有决定均应以一致意见做出。

2.1 成立

可通过成立焦点组来帮助推进ITU-T研究组的工作。

应以书面文件形式向研究组或TSAG提出成立研究某具体专题的焦点组(及其职责范围)的建议,并得到ITU-T成员的支持。

应注意区分下列两种情况:

a) 研究专题涉及一个研究组的职权

当焦点组的职责范围属于一个研究组的职权时,该研究组有权批准成立焦点组,并成为该焦点组的主管研究组,前提是该研究组主席需与可能受到影响的其它研究组进行磋商。如存在疑虑,则应请TASG做出成立焦点组的决定。

b) 研究专题涉及多个研究组的职权

在这种情况下,TSAG在进行磋商之后,有权批准成立焦点组并指定其主管组。

研究组或TSAG在收到书面文件时,应进行检查,以确定哪个研究组最适于开展所提议的焦点组活动。负责处理有关成立焦点组建议的研究组如果认为该建议包含的专题可能涉及一个或多个其它研究组的职责和职权,则依然负责与其它相关研究组主席进行磋商,并负责通知TSAG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应尽可能经常使用电子邮件和电视会议(而非面对面会议)等手段与相关方进行磋商,以使整个磋商程序既快捷又适应需求。

无论如何,在整个过程中均应及时向TSB主任和TSAG主席通报情况。

2.1.1 由研究组成立焦点组

2.1.1.1 在研究组会议上成立

如果在研究组会议上成立焦点组,则应至少在该研究组会议召开的十个日历日之前以书面文件形式提交有关成立焦点组的建议。

如果所有专题毫无疑问属于该研究组的工作范围,则将在该次会议上讨论成立焦点组的问题,甚至在该会议上做出决定。

如果对于各专题是否均属该研究组的职责和职权范围存有疑虑,则应由研究组主席在 计划举行的会议之间通过信函通信方式就焦点组的组建开展磋商,包括与其它研究组进行适 当磋商,以便对该建议进行透明、高效且及时的审议。

如果人们认为所建议的专题亦涉及一个或多个其它研究组的职权范围,则收到该建议的研究组主席应将情况转交TSAG主席,TSAG主席将按照下述第2.1.2.1或2.1.2.2段的规定行事。

2.1.1.2 在研究组两届会议之间成立焦点组

在特殊情况下,为满足市场的急需,可以在研究组两届会议之间成立焦点组,研究相关技术问题(即,无监管或政策方面影响的问题)。

有关就(主管研究组职权范围内的)具体技术专题成立焦点组的建议(包括职责范围)可由任何成员转交建议发起方根据预计工作内容选定的研究组主席。研究组主席首先与研究组副主席和工作组主席协调,对建议进行首次审议。如此次审议后各方一致同意成立焦点组,则(已完成必要工作(如实际职责范围)的)相关建议将公布在国际电联网站上,并通过研究组电子邮件分发清单发至研究组成员,供其在四周内发表意见。

如果没有悬而未决的意见,则研究组主席可以决定立即成立焦点组。主席应尽可能通过信函通信方式处理相关意见,但是,如果此方法不可行,则应考虑将批准成立焦点组的工作推至研究组的下一次会议。

如果人们认为所建议的专题亦涉及一个或多个其它研究组的职权范围,则收到建议的研究组主席应将情况转交TSAG主席,TSAG主席将按照第2.1.2.1或2.1.2.2段的规定行事。

2.1.2 由TSAG成立焦点组

焦点组发起方可选择以书面文件形式向TSAG提出建议,包括焦点组的职责范围,并应在计划召开的TSAG会议的十个日历日之前提交上述建议。

2.1.2.1 在TSAG会议上成立焦点组

TSAG全体会议可决定成立焦点组并指定其主管研究组或担当其主管组。

如果人们认为TSAG的会议安排有利于及时做出答复,则亦可采用这一行事方式来决定按照上述第2.1.1.2段转交的情况。

2.1.2.2 在两届TSAG会议之间成立焦点组

在特殊情况下,为满足市场急需,可在TSAG两届会议之间建议成立焦点组,研究相关 技术问题(即,无监管或政策影响的问题)。

任何成员均可向TSAG主席提出有关就具体技术专题成立焦点组的提议,包括其职责范围。

TSAG主席将负责组织与TSAG副主席及TSAG工作组主席和可能受到影响的各研究组主席的协调,对建议做出审议。如该审议团队同意成立焦点组,则有关成立焦点组的建议(包括其职责范围和主管组的任命)将公布在ITU-T网站上,并通过TSAG电子邮件分发清单发至TSAG成员,供其在四周内发表意见。

如果没有悬而未决的意见,则TSAG主席可以决定立即成立焦点组。TSAG主席应尽可能通过信函通信方式处理相关意见,但是,如果此方法不可行,则应考虑将批准成立焦点组的工作推至TSAG的下一次会议。

如果人们认为TSAG的会议安排不利于及时做出答复,则亦可采用这一行事方式来决定按照上述第2.1.1.2段转交的情况。

2.2 职责范围

需要(在批准前)明确规定特定焦点组的具体专题,且其职责范围必须包括行动计划、预期实际成果和完成工作的时间安排。

除与国际电联其他研究组、标准组织、论坛和联盟等的关系外,还须说明该工作与主管组工作的关系,以及具体专题的紧迫程度。应说明各研究组无法高效开展所计划活动的理由。

目前的计划是,焦点组一经批准成立,即需在较短的时间内,一般是9-12个月内完成工作。在适当情况下,经主管组审议和批准,焦点组的期限和工作范围可以扩大。

焦点组在活动期间不得对自身的职责范围(包括工作范围)进行修改。如需修改职责范围,则应向主管组提出建议,并请其审议和批准。

如果涉及一个以上的研究组(即,专题涉及一个或多个其它研究组的职责和职权范围),则应在决定修改职责范围(包括工作范围)前与其它所涉研究组进行讨论。

如需延长焦点组存在时间,则需由主管组做出决定(如专题涉及一个或多个其它研究 组的职责和职权范围,则其它所涉研究组对此没有保留意见)。如果未做出该决定,则焦点 组自动终止。

2.3 负责人

最初由主管组任命一名主席和副主席,如需要的话,在焦点组成立后,再由焦点组指定其相关的负责人,并相应通报主管组。

ITU-T成员将提供负责人人选,但副主席职位可向外部专家开放。

3 参加

来自国际电联成员国的、愿意参与其工作的任何个人均可参加焦点组。这亦包括同时也是其他国际、区域性和国家组织成员的个人。

参加焦点组不应成为具备国际电联成员资格的替代方式。

应保存一份参加者名单以备查阅。

只有ITU-T成员可以参加对ITU-T具有战略、结构和/或运营影响的焦点组。

4 焦点组的一般筹资办法

各焦点组将确定其自己的筹资方式。

焦点组不得使用ITU-T的资金或资源,使用电信信息交换业务(TIES)以及第10节规定的、将资金和资源用于向ITU-T提供实际成果和进展报告的情况除外。

非国际电联成员使用TIES系统必须付费,具体费率由TSB确定。

4.1 会议的资金来源

建议会议及其筹备工作的费用以类似于报告人组会议的方式、由参加者自愿承担,或由焦点组自行确定其资金安排。

5 行政支持

焦点组可确定两次会议之间该组提供和资助行政支持的方式。

如需TSB提供行政服务,则其费用由相关焦点组承担,TIES服务使用费除外。

6 会议的后勤工作

会议的频次和地点由各焦点组自行决定。应尽量使用电子文件处理方式来推进工作的快速进行,如采用电子会议和万维网等。

7 工作语文

采用哪种语文将由焦点组的与会者之间相互达成协议。

8 技术文稿

任何与会者均可依据通过的会议时间安排直接向焦点组提交技术文稿,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尽量使用电子文件交换方式。

9 知识产权

应采用ITU-T/ITU-R/ISO/IEC的共同专利政策。

焦点组主席应在每次会议上回顾这一点,并在会议报告中记录所有答复。

应遵守ITU-T A.1建议书中关于版权的各项条款。

10 实际成果

实际成果的形式可以是技术规范书、报告等,并有望成为主管组的输入文件。焦点组 应将其所有实际成果送交其主管组供其进一步审议。

为清楚起见,焦点组的所有输出成果/实际成果均应在主管组网站上发布,无论涉及一个还是多个研究组。

10.1 实际成果的批准

各焦点组可以确立自己的批准规则,然而,一般应通过一致意见进行批准,这样每位 参与者均可发表意见。

10.2 实际成果的打印和分发

各焦点组可以自己选择打印和分发其实际成果的方式,包括分发的对象。提交主管研究组的实际成果,包括进展报告,将由主管组作为临时文件加以处理。

鼓励使用万维网。

所有费用均须由焦点组自行承担。除依据下述第11节提交的进展报告和向各研究组分发的实际成果外,ITU-T将不提供免费的文件打印和分发服务。

11 进展报告

焦点组的进展报告需提供给主管组会议,并抄送所涉研究组。进展报告将以临时文件 形式发布。

提交主管组的这些进展报告应包括下列信息:

- 最新的工作计划,包括计划内会议的时间安排;
- 工作计划的完成状况,包括输出成果清单和针对的研究组情况;
- 焦点组所审议的文稿摘要;
- 前次进展报告以来所有会议与会者名单。

主管组主席应向TSAG通报焦点组的进展情况。

12 会议通知

成立焦点组的消息,将通过主管组和TSAG合作,利用国际电联出版物和其他手段(包括与其他组织和/或专家的沟通、技术专业杂志和万维网)对外公布。

宣布未来会议的程序将由各焦点组自行决定,并在会议召开的四周前在国际电联网站上公布。

13 工作导则

焦点组可视需要制定其内部的额外工作导则。

ITU-T 系列建议书

A系列 ITU-T工作的组织

D系列 一般资费原则

E系列 综合网络运行、电话业务、业务运行和人为因素

F系列 非话电信业务

G系列 传输系统和媒质、数字系统和网络

H系列 视听和多媒体系统

I系列 综合业务数字网

J系列 有线网和电视、声音节目及其他多媒体信号的传输

K系列 干扰的防护

L系列 线缆的构成、安装和保护及外部设备的其他组件

M系列 电信管理,包括TMN和网络维护

N系列 维护: 国际声音节目和电视传输电路

O系列 测量设备技术规程

P系列 电话传输质量、电话装置、本地线路网络

Q系列 交换和信令

R系列 电报传输

S系列 电报业务终端设备

T系列 远程信息处理业务的终端设备

U系列 电报交换

V系列电话网上的数据通信

X系列 数据网和开放系统通信及安全

Y系列 全球信息基础设施、互联网的协议问题和下一代网络

Z系列用于电信系统的语言和一般软件问题